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）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燕明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